

反馈。2020年以来，云南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为受到失实检举控告的671名干部澄清正名。

制定工作办法 精准分类处置

2020年5月18日，云南省纪委监委在普洱市召开了一场70余人参加的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反馈会，对举报反映普洱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勇有关问题的调查结果进行通报，并对相关问题予以澄清。

据悉，2019年12月，云南省纪委监委收到实名举报信称，刘勇把普洱一处景区的天然公益林地出让给地产商开发房地产。云南省纪委监委高度重视，对举报反映的问题进行了严肃认真的调查核实。经查，举报问题失实。云南省纪委监委决定对举报反映刘勇同志的问题线索作了结处理，并予以澄清。

就在为刘勇公开澄清正名的头一天，云南省纪委监委第五监督检查室的工作人员将调查结果向举报人进行了当面反馈。举报人表示，相信组织，认可云南省纪委监委的调查结果，因不实举报给刘勇同志造成了困扰，愿意向他赔礼道歉。

向举报人当面反馈调查结果，听取举报人的意见和建议，是澄清反馈会的一个重要环节。部分群众反映问题却不了解举报处理的情况，是造成重复举报的重要原因。向举报人当面反馈调查结果，可有效避免因不了解举报处理情况造成的反复举报。

2020年5月，云南省纪委监委出台了《云南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什么是诬告陷害行为进行明确界定，同时还明确了诬告陷害行为由谁来查处、谁来

认定，什么情况下对失实检举控告进行澄清，什么情况下不予澄清等问题。《办法》的出台，为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开展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提供了制度依据和衡量的尺子。

各州（市）也制定相关制度和办法，对诬告陷害查处、澄清正名的标准、环节、程序、结果运用等予以规范。玉溪市纪委监委积极探索，运用吸收群众代表参与信访事项核查的工作机制，邀请群众参与监督，接受群众质疑，切实解决因群众不信任等导致的信访举报突出问题12个。文山州制作了《文山州纪检监察机关检举控告工作指南》动漫短视频，对检举控告的受理范围、不予受理范围、开展检举控告方式进行了宣传，引导群众正确行使权利，依法进行举报。

加大处置力度 打击诬告陷害

在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进行澄清正名的同时，云南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的原则，认真贯彻“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加大对属于诬告陷害行为案件的处理力度。

2019年1月9日，云南省纪委监委在红河州蒙自市召开不实举报澄清了结反馈会，通报了红河州委原常委、州委政法委原书记和建《致州委常委的公开信》，所反映问题线索的调查核实意见，为被不实举报的红河州委书记姚国华澄清事实、消除影响。此次不实举报澄清了结反馈会，是云南省首次为厅级领导澄清正名。

然而事情没有就此结束。经查，举报姚国华的红河州委原常委、州委政法委原书记和建，刻意

歪曲所有事实真相，对姚国华同志的所有质疑都属于牵强附会、恶意中伤，查无实据。2018年10月15日，云南省纪委监委对和建涉嫌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立案，进行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

恶意举报、不实举报造成的后果十分严重，不仅会使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精神上受折磨、工作上受影响，而且浪费和挤占了大量的纪检监察资源。

为狠刹动机不纯检举举报的歪风，云南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开展了一系列实践探索。从2019年4月起，云南纪检监察机关利用半年时间，探索开展“五项措施”的实证性试点工作，采取交办督办解决一批、反馈通报解决一批、群众参与解决一批、澄清正名解决一批、查处打击解决一批、直接了结解决一批的“六个一批”措施，集中解决信访举报突出问题，并同步跟进宣传引导，鼓励社会监督、消除举报人顾虑、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红河州、迪庆州等地紧盯重点领域、重点人、重点地区，反馈通报缠访、滥访、诬告陷害等信访举报突出问题，加强对基层信访举报的引导，提倡和鼓励公民依法举报、实名举报、如实举报。保山市开展“开门大接访、基层大下访、入户大走访”活动，主动深入基层一线发现问题线索，并对纪检监察机关职能职责、信访举报知识等进行集中宣传。

“纪检监察机关要主动作为，对不实信访举报及时了结澄清，坚决抵制歪风邪气，对诬告者进行相应处理，令其无立足之地，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绝不让‘眉毛上流汗的人’成为‘眉毛下流泪的人’。”中共云南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冯志礼表示。

本刊通讯员 何天华 张雨